

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
參、兼任輔導員具備條件

- 一、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- 二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1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或以上者。
- 四、熟悉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- 五、具備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(議題)所需之專門素養。
- 六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、軟體運用等能力。
- 七、對研發各學習領域(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- 八、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本市國教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團均擇優錄取若干位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方式與地點

- 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1年 8月12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 - (一)「兼任輔導員」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 - (二)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，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吳儒興課程督學信箱：
waldo7880114@gmail.com(電子郵件標題「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報名」，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)。
 - (三)書面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。

陸、兼任輔導員甄選方式

甄選方式	說 明	附註
書面資料審核 (40%)	1. 個人基本資料：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。 2.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、研究與著作。 3. 資訊能力（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）。	1. 甄選合格之名單，由甄選委員開會討論後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。 2.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(80分)，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。
口試(60%)	1. 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綱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要(重大議題)的認知與掌握。 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 3.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 4. 對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	

柒、甄選（口試）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-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六)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網頁及新課綱網站。
- (一)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op.tn.edu.tw/>
- (二)教育局公告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玖、聘用

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團員聘書，任期均為 1 年，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

照片黏貼處

參與甄選團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			照片黏貼處	
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☐ 數學 ☐ 自然 ☐ 社會 ☐ 性平 ☐ 人權 ☐ 健體 ☐ 藝術 ☐ 綜合 ☐ 科技 ☐ 生活 ☐ 海洋 ☐ 環教 ☐ 生命 ☐ 雙語				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 (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)	1.			電 話	1. 公： 2. 手機：
	2.				
	3.				
教師證書	類科別/加註專長			證書年月字號	
	1.				
	2.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服 務 期 程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： ☐ 是（ 年） ☐ 否				
專長及進修	專 長 項 目				
	該學習領域、 研習時數與 相關著作	1.		2.	
		3.		4.	
		5. 參加甄選學習領域(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計 小時			
未來到輔導團之展望 (簡要說明)					
資訊能力證明	1.		2.		
同意報考 (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)			校長核章		